

#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書

保險證號碼：

第一聯：簽單單位存查

被保險人 (車主)				
住所(通訊處)				
被保險汽車車種	廠牌	原始發照年份 民國 年	牌照/引擎/車身號碼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中午12時起	至民國 年 月 日	
保險金額 (新台幣)	每一個人傷害醫療	最高貳拾萬元整		
	每一個人殘廢	最高貳佰萬元整		
	每一個人死亡	定額給付貳佰萬元整		
保險費	新台幣	萬	仟	佰拾元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

保險證號碼：

保險證留存資料

被保險人 (車主)			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中午12時起	至民國 年 月 日	
被保險汽車	車輛種類(使用性質)	原始發照年份 民國 年	牌照號碼	
	廠牌型式	排氣量(立方公分)	引擎/車身號碼	
			係數等級 (本期)	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

###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須知：

- 一、本要保書所需填列各項資料，除保險費及係數等級欄外，均請要保人逐項據實填列。
- 二、要保人之說明義務：要保人對所填具之資料，均應據實說明，如有違反據實說明之義務，本公司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拒絕承保或終止契約。
- 三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要保人投保時，應據實說明汽車種類、使用性質、汽車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以及汽車投保義務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汽車所有人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，其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、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等資料供記載於要保書中。
- 四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本保險之保險費率兼採從人及從車因素為原則，並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。為使本保險保險費計算正確，主管機關依法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、警政、交通監理、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(構)，要求提供有關資料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依法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，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(構)。

被保險人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舊保險證號碼：	
	身分證(駕照)號碼				任意險保險卡號碼：	
	出生日期(民國)		性別		婚姻	
	年	月	日	男	女	已婚
					未婚	
				係數等級(上期)		

要保人(簽章)：

業務代號：\_\_\_\_\_

住所(通訊處)：

電話：( )

傳真：( )

經手人代號	業務來源	核保人	承辦人	輸入員